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

103年5月28日中建字第1030012625A號公告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及內政部101年11月16日臺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辦理。
- 二、 目的：為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管理單位提具所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以利園區邁向友善環境化。
- 三、 執行方式：依本局102年委託勘檢結果，函送檢查紀錄供區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管理單位據以提出改善計畫送本局備查後辦理改善，或提替代改善計畫送本局核定後辦理改善。
- 四、 改善期限：建築物使用管理單位應於本計畫公告後6個月內提具改善計畫，敘明應改善項目之改善優先次序及改善書圖送本局備查後，依計畫時程施作；依改善計畫改善後，應於2個月內檢送改善完成竣工書圖照片到局核備，其有不可抗力或預算因素無法於期限內竣工者，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
- 五、 改善計畫基本內容：
 - (一) 應包括應改善項目書圖（須註明改善項目、原因及替代改

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等)、預計完成時間。

- (二) 不合格項目應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辦理改善;改善確有困難者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提出替代改善計畫。
- (三) 改善計畫涉及建造行為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變更使用者,須依建築法規定委由建築師檢具書圖向本局申請審查;未涉及前開申請者,得由各該使用管理單位逕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即認定原則」之替代改善原則繪製改善計畫書圖。

六、改善項目優先次序:原則皆應列為優先,但因建築物老舊構造或現有設備修繕困難、耗時者應提替代改善措施;因預算因素及使用需求緩急考量,得依實際執行列為分期改善。

七、罰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

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八、 本計畫奉核可後公告並通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內各既有
公共建築物使用管理單位辦理；修正時亦同。

